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2014.08.01 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考試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學生應遵守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與試，考生須於入場後直到結束方可出場。
- 第三條 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均應將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核；違者，經監考老師核對，身份無訛者，得准參加考試，惟各種補考，無攜帶學生證者，不得與試。
- 第四條 除題紙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 第五條 各種考試除特別規定外，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寫，違者扣該卷成績 5 分。
- 第六條 考試前應將自己抽屜內書籍、物品等放在教室前後，或走廊。
- 第七條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 ※違反 1.至 5.項者，記警告且該科試卷扣 10~20 分。
 - 1.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座號及姓名者。
 - 2.抽屜或椅子未完全淨空或未將桌子反轉(國中部)。
 - 3.於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或手機響起。
 - 4.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 5.未經監考教師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 ※違反 6.至 9.項者，記小過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6.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
 - 7.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影響考場秩序。
 - 8.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 9.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 ※違反 10.至 17.項者，記大過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10.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 11.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 12.交換或傳遞試卷、試題紙等紙張。
 - 13.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服糾正。
 - 14.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 15.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 16.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 17.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該題以 0 分計算。
 - 18.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例如：抱持無關物品)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第八條 冒名頂替者，視情節輕重，雙方均予以記大過兩次處分，其試卷作廢。
- 第九條 凡學生有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無故缺考者，其所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患重病或遭重大事故，須於考試完第一週內(逾期不予受理)依規定請假，核准並由教務處登記後始准補考，並於銷假當日即行補考，補考不到者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凡犯考試規則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獎學金優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陳 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